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和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926,9926,6974
末"5"位数:	23216,73216
末"7"位数:	3489257,0989257,2239257,4739257,5989257,7239257,8489257,9739257
末"8"位数:	31321228,11321228,51321228,71321228,91321228,09691652
末"9"位数:	19796369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2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4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和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5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30.67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68.279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30.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4%。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87.9266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79.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88.529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2.5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1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4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20865037%,有效申购倍数为3,116.5751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2.5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30.67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2月20日(T-1日)公告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12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71,740.8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1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5.8490	1,999.999520	12
2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8490	1,999.999520	12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5.8490	1,999.999520	12
4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490	1,999.999520	12
5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9245	999.999760	12
	合计	1,061.3205	8,999.997840	-

注1: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2、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7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5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30.67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3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11,618,5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180,400	53.19%	27,266,369	70.12%	0.04411748%
B类投资者	55,200	0.48%	178,872	0.46%	0.03240435%
C类投资者	5,382,960	46.33%	11,440,054	29.42%	0.02125235%
合计	11,618,560	100.00%	38,885,295	100.00%	0.03346826%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零股82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及丹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电话:021-2315744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0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032,914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4,93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454,93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数量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62,47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15,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佰维存储"A股7,315,500股。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20.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5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604,47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10,97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1689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信证券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12月2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佰维存储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2月20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2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本次发行股数43,032,914股,发行总规模约为60,203.05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2,151,645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7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2年12月1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7日(T+4日)之前,依据战略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151,645	5.00%	30,101,513.55	-	30,101,513.55	24
中信证券佰维存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303,291	10.00%	60,203,041.09	301,015.21	60,504,056.30	12
合计		6,454,936	15.00%	90,304,554.64	301,015.21	90,605,569.85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944,3444,5944,8444
末"5"位数	13368,33368,53368,73368,93368
末"6"位数	307170
末"7"位数	0195038,2195038,4195038,6195038,8195038,9611251
末"8"位数	42632062,33798774,28802096,4029494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佰维存储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94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佰维存储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0,311,1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794,190	56.19%	17,822,993	69.61%	0.03076011%
B类投资者	39,970	0.39%	122,921	0.48%	0.03075331%
C类投资者	4,477,030	43.42%	7,658,564	29.91%	0.01710635%
合计	10,311,190	100.00%	25,604,478	100.00%	0.02483174%

其中余股1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2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2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披露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0755-2383 5518
联系邮箱:project_bwccecm@citics.com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电话:010-88300740

发行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494.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尚太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0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发行数量为6,494.37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9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9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9.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44.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7,944,03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63,143,838.0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05,46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7,125,221.9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488,06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9,815,608.3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13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07,887.6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	7,995.68
2	席刚	席刚	236	7,995.68
3	林平	林平	236	7,995.68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新享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6	7,995.68
5	马丽	马丽	236	7,995.68
6	陈雯鸷	陈雯鸷	236	7,995.68
7	冯文渊	冯文渊	236	7,995.68
8	林金坤	林金坤	236	7,995.68
9	刘洪海	刘洪海	236	7,995.68
10	王振洪	王振洪	236	7,995.68
11	李亚芳	李亚芳	236	7,995.68
12	赵东日	赵东日	236	7,995.68
13	林斌	林斌	236	7,995.68
14	韩丽梅	韩丽梅	236	7,995.68
15	景在军	景在军	236	7,995.68
16	温子荣	温子荣	236	7,995.68
17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236	7,995.68
18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	7,995.68
19	薛长煌	薛长煌	236	7,995.68
2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36	7,995.68
21	温湛	温湛	236	7,995.68
22	刘容娇	刘容娇	236	7,995.68
23	杨海洲	杨海洲	236	7,995.68
24	郭少红	郭少红	236	7,995.68
25	盛杜妹	盛杜妹	236	7,995.68
26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236	7,995.68
合计			6,136	207,887.68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1,603股,包销金额为17,333,109.64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79%。

2022年12月23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珠城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28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5,133,4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6,283,4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7.4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18倍。

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胜蓝股份	300843.SZ	20.05	0.6943	0.6398	28.88	31.34
合兴股份	605005.SH	16.37	0.4825	0.4464	33.93	36.68
电连技术	300679.SZ	36.80	0.8802	0.8086	41.81	45.51
徕木股份	603633.SH	14.93	0.1454	0.1372	102.71	108.79
平均值					34.87	37.84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徕木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6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9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2.85%,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